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19618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1
項第3款之教保員資格之一，其所稱大專校院科系、所、
學位學程之認定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一
之教保員，係指須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
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款之大專校院醫學、護理、復健、職
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
社會福利、輔導、心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保、早期療
育、聽力、語言治療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
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並於任職前完成本部公告之長照共同
訓練課程者（即LEVEL I 課程），即可換發長期照顧服務
人員認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承上，涉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
第4條第1款專科以上相關科系認列方式，得參考本部（前
內政部社會司）於101年12月10日以內授中社字第

花府 113/06/26



10159360491號函釋之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；另考量該對照表係101年所訂，且近年來各校科系之名稱多元，爰除該對照表外，得同步以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予以認定。

三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請協助轉知各所屬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知悉本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